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94.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7,726,96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6,439,2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7,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6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0.7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61,040.40 万元，主要为尚未投入的项目募集资金 60,248.01 万元，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781.47 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10.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0464610609	55,208.24	53,33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834	7,702.00	7,703.35
合计		62,910.24	61,040.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128.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4,426.77	54,426.77	1,880.71	1,880.71	3.46%	2019 年	0.00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02.00	7,702.00	0.05	0.05	0.00%	2018 年	0.00	否	否
合计		62,128.77	62,128.77	1,880.76	1,880.76	3.03%		0.00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922.65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置换。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22.6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6000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0.7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61,040.40 万元，主要为尚未投入的项目募集资金 60,248.01 万元,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781.47 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10.9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